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2,134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54,357.81 万元（含此笔 7,000 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81.5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155、2018-161、2018-171 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债权人”、“质权人”）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及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为京蓝生态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同时以人民币 2.5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京蓝生态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京蓝沐禾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0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按已签

署借款合同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生态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7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生态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7亿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生态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YYX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工业园区南区通达道、富达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姜俐曷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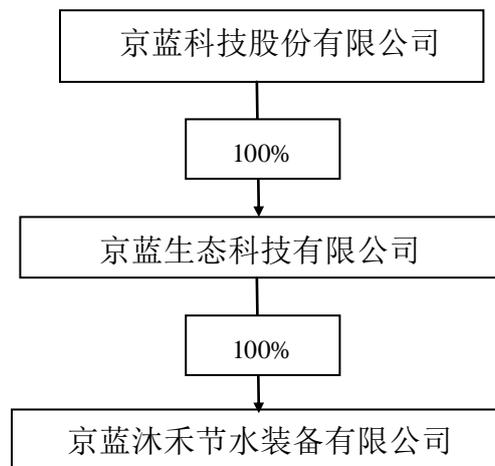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02日至2046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浙江

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将以 90,000 万元现金认购京蓝沐禾 2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京蓝沐禾注册资本，相应取得京蓝沐禾 23.08% 股权，66,000 万元计入京蓝沐禾资本公积。上述交易完成后京蓝沐禾股东变更为京蓝生态和浙商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76.92%，23.08%，目前该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京蓝生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912,448.40	6,128,345,676.25
负债总额	3,735,661,427.37	3,380,729,694.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766,251,021.03	2,747,615,981.9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8,781,448.30	1,591,595,776.32
利润总额	18,214,788.17	207,026,401.43
净利润	12,064,943.62	167,555,744.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10 月 29 日，京蓝生态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及京蓝沐禾分别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京蓝生态此笔 7,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为：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依据其与京蓝生态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3、2019年10月29日，京蓝沐禾与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为：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依据其与京蓝生态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质押财产：京蓝沐禾人民币 2.5 亿元的应收账款。

质押期间：自质押财产交由质权人占有或交由质权人指定的代理人代表质权人占有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的期间内，质押财产应持续由质权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保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蓝生态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担保，可以满足京蓝生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京蓝生态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存在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42,134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54,357.81 万元（含此笔 7,000 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5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 0 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